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李美慧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0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insuranc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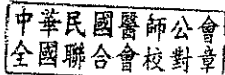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知各分區業務組訂於4月20日前完成辦理寄發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8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，及本次新增修訂事項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.4.6健保醫字第09900724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結
鄭華琴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940	99.4.06	111-1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
轉2616

電子信箱：wyueh@mail.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724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供98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（以下簡稱本表）事宜，相關資訊作業已完成建置，請貴業務組於99年4月20日前完成辦理寄發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，且於99年4月21日前完成關檔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新增修訂如下：

- 一、原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」名稱修訂為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。
- 二、為避免已歇業之診所無法收到本表，寄送地址由MHA醫務管理子系統所維護之「機構地址」更改為「送達地址」，如無維護「送達地址」，則仍以「機構地址」為寄送地址。另為配合前開修訂，避免混淆，擬修改本表「機構地址」欄位名稱，刪除"機構"二字，改欄位名稱為「地址」。
- 三、為配合本局99年1月1日組織改制，修改本局機關全銜及分區業務組單位名稱為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險局○○業務組醫療費用科」。

- 四、註三第3點之年度:平均點值，新增提供97年度各分區平均點值(各分區總額結算一般浮動點值4季之平均值)。
- 五、註三第4點之總額結算追扣金額或補付金額，新增97年度總額結算之追扣款或補付款金額。另95年以前年度(不含95年)總額結算追扣金額或補付金額，因考量版面空間，故本欄位僅有值者(不為0)呈現資料。
- 六、增列「追扣費用點數」及「補付費用點數」計算不予納入之原因別代碼:318、418、1A2、2A2。
- 七、媒體檔案註三第1點之核定點數及一般費用點數欄位，數值格式由原10位數，擴增為12位數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財務組

970610
種:38:1份